

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

机职鉴字[2023]48号

关于调整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申报条件的通知

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〉(2023版)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[2023]31号)精神，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(2018年版)》进行了全面修订，通知要求“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《规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程》为准”。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精神，结合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(2023版)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对申请参加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初、中、高级工等级的申报条件进行调整(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)，技师、高级技师等级申报条件依照《关于发布〈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办法〉的通知》(机职鉴字[2021]10号)要求不变，请各级人才评价机构严格执行并广为告知。

联系人：程振宁、杨汪洋、李钦

联系电话：010-83069051、83069011、83069013

附件：机械行业能力水平评价(初、中、高级工)申报条件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调整 机械行业 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申报条件 通知

主 送：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

附件：

机械行业能力水平评价（初、中、高级工）申报条件

—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—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、职业能力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—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、职业能力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、职业能力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